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按香港普遍採用會計原則編製的經營業績，該經營業績未經審計，但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11,390,242	9,468,102
成本		<u>(9,558,654)</u>	<u>(7,647,119)</u>
毛利		1,831,588	1,820,983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237,232	153,287
交易性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37,800)	73,500
營業費用		(216,828)	(253,623)
管理費用	4	(1,308,580)	(1,196,735)
其他業務支出		(42,476)	(46,843)
財務支出		(149,491)	(95,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9,321</u>	<u>1,516</u>
除稅前溢利	6	222,966	456,926
稅項	5	<u>(86,733)</u>	<u>(92,286)</u>
本期間溢利		<u><u>136,233</u></u>	<u><u>364,64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40,102	384,560
非控股權益	<u>(3,869)</u>	<u>(19,920)</u>
	<u>136,233</u>	<u>364,64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10.18仙</u>	<u>人民幣27.93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136,233	364,640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套期	(193,207)	(2,641)
其他綜合(虧損)部分中的相關所得稅	28,981	396
	<u>(164,226)</u>	<u>(2,245)</u>
本期間綜合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7,993)</u>	<u>362,395</u>
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4,124)	382,315
非控股權益	(3,869)	(19,920)
	<u>(27,993)</u>	<u>362,3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48	4,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7,510	6,633,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	489,256	492,512
無形資產	209,145	218,357
遞延稅項資產	308,979	297,3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3,218	234,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538	70,538
其他金融資產	—	51,095
	7,883,094	8,002,2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7,604	14,346,742
應收賬款	9 14,787,989	14,452,023
應收票據	9 1,792,586	1,997,282
貼現票據及應收貸款	181,668	21,8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92,735	5,673,63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695	14,286
建造合同應收款	1,945,017	970,3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4,806	175,206
其他金融資產	897,645	528,040
交易性證券	1,362,777	1,532,390
可退回稅項	313,067	43,402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709	219,456
中央銀行存款	541,004	519,145
銀行存款	2,047,200	1,326,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8,440	10,538,171
	53,689,942	52,358,927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3,046,032	1,128,844
衍生金融工具	36,095	-
應付賬款	10 15,856,931	15,071,799
應付票據	10 3,589,853	4,018,619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1,427,823	1,564,735
已收按金	8,974,959	10,331,0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645	65,336
欠控股公司款項	1,767,970	1,768,182
客戶存款	817,152	454,23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625,796	738,464
應交稅金	79,031	254,00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40,492	39,289
	<u>36,304,779</u>	<u>35,434,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85,163</u>	<u>16,924,388</u>
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	<u>25,268,257</u>	<u>24,926,593</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1,819	-
已收按金	6,955,928	6,533,021
欠控股公司款項	3,500	3,5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1,030,991	988,2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76,735	97,245
公司債券	2,993,670	2,992,688
遞延稅項負債	-	17,690
	<u>11,102,643</u>	<u>10,632,344</u>
資產淨值	<u>14,165,614</u>	<u>14,294,2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6,806	1,376,806
儲備	11,019,689	11,150,27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396,495</u>	<u>12,527,083</u>
非控股權益	1,769,119	1,767,166
權益總額	<u>14,165,614</u>	<u>14,294,2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3號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發電設備以及提供電站工程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⁴⁾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2)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部分時釐定。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輔機和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直流 電機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032,904	1,648,613	1,825,361	786,879	1,096,485	11,390,242
分部間收入	901,684	-	-	-	-	901,684
可報告分部收入	6,934,588	1,648,613	1,825,361	786,879	1,096,485	12,291,92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41,856	417,068	133,034	142,273	95,507	1,829,738
對銷分部間虧損						1,85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31,58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1,468,452)
財務支出						(149,4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321
綜合除稅前溢利						222,9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站輔機和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直流 電機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690,920	1,544,989	687,966	392,151	1,152,076	9,468,102
分部間收入	775,392	-	-	-	-	775,392
可報告分部收入	6,466,312	1,544,989	687,966	392,151	1,152,076	10,243,494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51,918	356,656	154,091	68,337	189,150	1,820,152
對銷分部間虧損						83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1,820,9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1,270,414)
財務支出						(95,1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16
綜合除稅前溢利						456,926

4. 管理費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管理費用中包含本期計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279,4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9,017,000元)，乃採用撥備入賬。在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的情況下，此減值虧損將直接撇銷該應收賬款。

5.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就企業所得稅享有15%之優惠稅率。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企業所得稅率外，其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一概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國稅函2008第897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派付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247	334,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847	6,088
無形資產攤銷	14,423	17,800
存貨撥備	26,917	12,739
呆賬減值虧損	279,437	219,017
利息及投資收益	(90,651)	(105,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333	(2,905)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度宣佈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110,144	-
二零一二年度宣佈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	-	137,681
	<u>110,144</u>	<u>137,681</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40,1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384,56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76,806,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6,806,00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獲授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9,712,058	9,872,023
1至2年	3,417,240	3,175,794
2至3年	1,146,320	1,607,802
3年以上	2,304,957	1,793,686
	<u>16,580,575</u>	<u>16,449,305</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6,193,237	16,758,609
1至2年	1,672,992	1,547,078
2至3年	1,167,359	371,421
3年以上	413,196	413,310
	<u>19,446,784</u>	<u>19,090,418</u>

11. 比較數字

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以下討論中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139,024萬元，同比增長20.30%；實現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淨溢利14,010萬元，同比下降63.57%；每股盈利0.10元，同比減少0.18元；期末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1,239,650萬元，比年初減少13,059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9.00元，比期初減少0.10元。期內，本集團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所持有電力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股息。

行業發展與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速低於預期，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存在，中國GDP同比增長7.4%，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據中電聯統計，上半年水電、火電和核電完成投資同比繼續負增長，風電完成投資明顯增加，並網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及發電量同比大幅增長。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3%，新增裝機容量36,700MW。在國民經濟增速放緩的背景下，電力市場增速放緩是一個長期的趨勢。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和愈發激烈的市場競爭，上半年，本集團深入貫徹年初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有為、穩中提質，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應對嚴峻形勢，群策群力、奮力拼搏，實現集團規模恢復性增長。

訂貨情況

本集團上半年新增訂單合同額245.66億元，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其中出口訂單實現93.89億元，同比下降10.20%。上半年訂單中，火電佔新增訂單比例為45.95%，水電佔新增訂單比例為6.64%，電站工程服務佔新增訂單比例為27.70%，核電佔新增訂單比例為8.15%，其他產品佔新增訂單比例為11.56%。

生產與服務

本集團上半年生產發電設備12,438.1MW，同比增長8.45%，其中，水輪發電機組53台共計2,755.9MW，同比下降14.77%；汽輪發電機25台共計9,671MW，同比增長17.42%；電站鍋爐7台共計3,030MW，同比下降25.83%；電站汽輪機20台共計7,214MW，同比增長42.43%。

營業額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139,024萬元，同比增長20.30%。其中，火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603,290萬元，同比增長6.01%；水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64,861萬元，同比增長6.71%；電站工程服務的營業額為182,536萬元，同比增長165.33%；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的營業額為78,688萬元，同比增長100.66%；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營業額為109,649萬元，同比下降4.83%。

期內，本集團出口收入209,274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8.37%，主要出口厄瓜多爾、印尼及土耳其等國家。

期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955,865萬元，同比增長25.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營業務毛利為183,159萬元，同比增長0.58%；毛利率為16.08%，同比下降3.15個百分點。

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104,371萬元，毛利率為17.30%，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41,707萬元，毛利率為25.30%，同比上升2.22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13,303萬元，毛利率為7.29%，同比下降15.11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14,227萬元，毛利率為18.08%，同比上升0.65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毛利為9,551萬元，毛利率為8.71%，同比下降7.71個百分點。

期間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生營業及管理費用支出為152,541萬元，同比增加7,505萬元，增幅為5.17%。

資產與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6,157,304萬元，比期初增加了121,190萬元，增長2.01%。其中，流動資產5,368,994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7.20%；非流動資產788,310萬元，佔資產總值的12.80%。

本集團負債總額為4,740,742萬元，比期初增加了134,054萬元，增長2.91%。其中，流動負債總值為3,630,478萬元，佔負債總值的76.58%；非流動負債總值為1,110,264萬元，佔負債總值的23.4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76.99%。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931,564萬元，比期初減少254,944萬元。其中，定期存款204,720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91,237萬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27,334萬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8,402萬元。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目前有四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銀行借款和公司債券。本集團根據具體項目安排借款，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所屬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總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65,679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62,580萬元，比期初減少11,267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的借款為103,099萬元，比期初增加4,279萬元。預收賬款1,593,089萬元，比期初減少93,316萬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槓桿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0.90:1，期初為0.85:1。

所得稅

根據中國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以及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聯合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及所屬主要附屬公司再次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9,235人。

展望

下半年，國內外環境依舊相當複雜，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我國經濟有望保持平穩增長，但仍面臨較大挑戰。由於近幾年產品價格下降等原因，可能對公司業績繼續產生負面影響。宏觀政策方面，國家提出積極推動能源革命，中國能源改革大幕開啟，同時，國內五大發電集團加速改革，持續優化電源結構，煤電產業逐步向高效、清潔化利用轉型，氣電、核電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大力發展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及生物質能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產業是必然趨勢，電力設備製造行業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

面對當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將在繼續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改革創新、轉型升級」的基礎上，突出「保增長、提能力、促改革、塑形象」主題，強化運營管控，狠抓工作落實，推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並著重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一是注重提質增效，確保完成全年計劃目標；二是堅持創新驅動，全力推動產品轉型升級；三是全面推進改革，激發企業發展動力、潛力；四是提升品牌形象，保證市場競爭力、影響力。

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一貫支持和信任以及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努力工作表示感謝！對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76,806,000股，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	持倉類別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股	701,235,000	50.93%	好倉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636,452,597	46.23%	好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連絡人均未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查詢，證實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因有關購買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應商(「第一原告人」)興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約人民幣1,542,000元及欠款利息約人民幣2,864,000元。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已就因延遲交付貨品所承擔成本及就有瑕疵貨品所承擔維修及保養成本向第一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3,583,000元。

第一原告人獲河南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00,000元。

有關爭議尚未解決，而目前不可能就該宗案件可能出現的結果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撥備。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02,000元、人民幣30,912,000元及人民幣123,20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41,000元、人民幣31,243,000元及人民幣212,15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現時或在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在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于渤、劉登清、張英健。本次中期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股東會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哈爾濱召開了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結果已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

備查文件

本公司在中國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三十九號B座，備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及經審閱的財務報表正本，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宮晶堃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商中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